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濮城管〔2019〕410号

签发人：蔡洪峰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

2019年，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具体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按照《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文件精神和《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濮阳市城市管理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一、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 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有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工作会议精神，积极与市大数据局进行工作对接，对已取消、调整、下放行政职权事项承接落实工作进行认真自查，无接不住、管不好、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严格落实行政审批事项管理规范等工作要求。二是开展行政权责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濮办文[2019]43号）等赋予我局的权责情况，结合机构改革实际，对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机构改革后承担的权责事项进行梳理，规范了办理依据和程序，制定了运行流程图，建立了权力责任清单。根据《中共濮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濮阳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目录的通知》要求，我局权责事项实行动态管理，确需调整的权责事项，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按照相关程序调整。

(二) 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是坚持法制审核前置。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由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核，积极征求所聘法律顾问意见。二是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备案。

一是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二是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我局实施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助手作用。市城市管理局与上海知谦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市执法支队与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中积极听取法律顾问意见。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参与重大案件处理研究等活动。今年我局无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

（四）政务公开情况

一是我局职权范围内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已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实现在线办，网上办理。二是积极开展部门网站建设，在我局网站开设建筑垃圾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工地备案流程、建筑垃圾处置审批流程等，方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清运单位了解各类事项办理流程。三是依法及时受理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信息公开申请。今年我局未收到社会公众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五）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一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今年组织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四次，切实抓好“关键少数”干部的法治意识增强工作。二是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推进会，对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添加动力。

（六）依法行政推进机制

一是按照机构改革开展情况，调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

导小组，成立以局长蔡洪峰为组长的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门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按照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下发我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统筹安排 2019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二是蔡局长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究《濮阳市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濮阳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制定问题，执法支队依法行政，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情况及执法法律培训、法律法规宣传等相关工作。三是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积极报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信息。通过报纸、微信公众号、展板、报刊栏等多种渠道开展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通过工作简报、每日信息报送等形式，积极报送渣土、油烟、市容等工作开展情况。

（七）建立完善城市管理相关制度

《濮阳市燃气管理办法》《濮阳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已经以政府令形式正式出台，分别于 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正式实施；下发了《濮阳市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濮阳市工程运输（渣土）车辆管理细则》、《濮阳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考核记分办法》3 个管理办法；拟定完成了《濮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

（八）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

息归集上传至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濮阳信息平台，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数字化监督指挥中心为依托，进行网格化监管；在建设领域综合执法、市容市貌、油烟、渣土等方面，通过细化工作台帐、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日常巡查、联合执法等有效措施，不断加强对城市管理相关的事中事后执法监察。

二、2020年工作计划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按照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严格按照公布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使职权，遵守行政审批程序，依法办理相关事项，积极推进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工作。持续开展“双公示”、“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

继续按要求贯彻落实现有各项行政执法制度，坚持执行落实依法民主科学的决策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服务型依法行政要求，不断完善我局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相关执法制度，深入推进我局法治政府体系建设。

（三）强化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法治意识

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实现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行政执法人员自觉学法用法的良好格局。开展多层次的执法业务培训活动，加大对局属各单位的法制指导

和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优秀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与执法业务知识考试，进一步提升全局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促进良好的法治思维养成。

（四）推动普法工作，进一步优化执法环境

继续贯彻落实我局七五普法工作规划，明确 2019 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建立健全普法责任机制，落实各单位普法工作责任主体。坚持“普法工作跟着重点工作走”理念，将法制宣传教育与城管重点工作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为执法软环境创造良好的氛围。

